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1〕96号

当事人：季益珍

主体资格证件及号码：身份证号\*\*\*\*

住址: \*\*\*\*

2021年8月13日，我局接举报人举报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的仓库存放有涉嫌侵犯“纪克街头装备”商标的商品。

经现场初步核查，举报所称的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该场所用于经营服装销售。现场发现该经营场所员工正在将标识有“纪克街头装备”的商品标签悬挂到未悬挂标签的裤子上，该经营场所负责人为季益珍。该经营场所员工称正在悬挂的“纪克街头装备”标签是之前销售“纪克街头装备”裤子剩余的，由于准备销售的其他品牌裤子没有吊牌，因此就将“纪克街头装备”标签进行了悬挂。执法人员在现场共发现已悬挂“纪克街头装备”标签的裤子17条，尚未悬挂的“纪克街头装备”标签160个。

经“纪克街头装备”（商标注册证号：第27756606）商标权利人现场鉴定，现场悬挂“纪克街头装备”标签的裤子不是其生产销售的裤子，并且存在明显差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调查，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的经营场所负责人为季益珍，蔡雨洋与其是雇佣关系。当事人提供了名称为“天津市西青区优优潮牌服装店”的营业执照（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季益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8月16日，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当事人在此之前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商标权利人所提供的“纪克街头装备”商标注册证（第27756606号）信息如下：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国际分类：25）第25类：服装；套服；成品衣；裤子；针织服装；上衣；夹克（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腰带（截止）。注册人：\*\*\*\*\*\*\*。注册人地址：\*\*\*\*。注册日期：2018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0日。

当事人称曾与“纪克街头装备”是合作关系，并且之前购进的裤子悬挂带有“纪克街头装备”标识的标签。2021年4月，当事人与“纪克街头装备”停止合作，未再购进过带有“纪克街头装备”标识的标签的裤子。当事人将前期购进不同款式裤子剩余的“纪克街头装备”标签上带有产品款号、尺码和颜色等信息贴纸进行了撕除，并将重新张贴的商品信息更改为“款号：5063”。当事人将更改信息后的带有“纪克街头装备”标识的标签悬挂到其他商家生产的裤子上。经商标权利人确定该款（款号：5063）不是其生产销售的裤子，经调查，涉案商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8月4日从位于西柳商贸城A座2楼15街2571档口的“盛牧轩狼”处购进的，该批裤子原款号为“181802”, 经商标权利人鉴定，涉案裤子不是其生产销售，并且两款裤子间存在差异。当事人所购进的“盛牧轩狼”裤子进价为46元/条，除现场发现的已悬挂“纪克街头装备”的17条裤子外，另有6条悬挂“纪克街头装备”标签的“盛牧轩狼”裤子已经售出，售价为50元/条，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的销售记录，无法得知其去向。当事人所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裤子（款号：5063）的违法经营额1150元，获利24元。

当事人所更换的商品标签所标识有“纪克街头装备”艺术字，并且与已注册的“纪克街头装备”商标（第27756606号）在文字排版上存在不同，但汉字构成相同，当事人擅自将“纪克街头装备”标签悬挂于不是商标权利人生产销售的裤子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并导致混淆。上述情形应属于商标近似。

当事人自2019年5月开始在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所使用的“商陆花”软件导出当事人在此经营的《按款号汇总表》，核对当事人所售的商品进货单据并结合当事人自述，进行违法所得计算。截止当事人取得该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止，共通过经营服装取得利润275245元。

当事人自2019年5月20日开始租赁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辛院物流园内综合市场15号作为其销售服饰的经营场所。当事人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20年4月4日和2021年1月20日与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辛院村村民委员会共签订了3份《辛院综合市场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当事人提供了截止办理营业执照前所有房租的转账记录，共计67982.3元。

当事人在经营期间雇佣员工为其经营服饰，自2019年5月25日至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时止，当事人共向员工支付181550元劳动报酬，当事人提供了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

综上所述，扣除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场所租金和雇佣员工费用外，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间共取得违法所得2571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举报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27756606号）、商标注册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假冒商品鉴定报告书各1份，证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和被委托人的主体信息；2021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1份，2021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经营额计算表1份；当事人提供的与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辛院村村民委员会共签订的《辛院综合市场房屋租赁合同》共3份，房租转账记录，当事人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陆花”软件按款号汇总的销售记录；海城市西柳镇街头装备服装商行提供的向季益珍销售5063款裤子的详细情况1份，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陆花”软件按款号汇总的销售记录，当事人提供的“盛牧轩狼”处购进的款号为“181802”裤子的票据1份。

2022年5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96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2022年6月5日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6月21日，依申请举行了本案的听证会。当事人认为商标权利人同意对该商标的使用，其销售行为应当不属于侵权。我局对于此意见不予采纳。当事人与商标权利人双方在2021年4月前有过经营合作，权利人将悬挂有与注册商标近似标识标牌的裤子发送给当事人，当事人将其销售。2021年4月后，当事人与商标权利人终止合作。当事人称将前期经营中剩下的带有与权利人商标近似标识的标牌悬挂在第三人生产的裤子上进行销售，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在合作期间允许当事人将权利人商标标注在权利人生产的裤子上进行销售，属于合法的许可。侵害商标权行为的本质即是对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功能的破坏，以致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合作终止后，商标使用许可也终止，当事人将权利人商标标注在第三人生产的裤子上，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控侵权商品与注册商标所标示的商品或服务来自同一市场主体，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当事人提出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罚款过重，因老人病重、丧偶和负债无法承担过高处罚，并提供了佐证材料，我局对此意见予以采纳。因当事人已不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在2022年10月17日我局通过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96-2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一、当事人将带有“纪克街头装备”的标签悬挂到不是商标权利人生产销售的裤子上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提供在经营过程中所留存的销售账目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处罚幅度予以从轻处罚，依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处罚幅度予以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和标签（悬挂“纪克街头装备”标签的裤子17条，“纪克街头装备”标签160个）；

2、处罚款15000元。

二、当事人作为市场主体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在2021年8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25712.7元。

综上，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作为市场主体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和标签（悬挂“纪克街头装备”标签的裤子17条，“纪克街头装备”标签160个）；

2、处罚款15000元；

3、 没收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25712.7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1月8日